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武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劉武勝緩刑二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武勝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3-54、77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逾80歲，經原審判決後已知錯認罪，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及諭知緩刑之理由：

㈠被告以請求給予緩刑自新機會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駕車肇事後未下車查看告訴人許秋香狀況，旋即開車逕自離去，所為雖有不是，然考量本案車禍係因告訴人未注意靠邊行走所致，被告並無過失，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14年3月17日北監花東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75-82頁），

且被告於上訴後已明白肇事後擅離之過並認罪，已見悔意，復已逾82歲高齡，倘令其入監服刑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，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，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，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，認原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